

國營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國營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0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20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0
(二) 臺灣土地銀行.....	24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
(四) 臺灣菸酒公司.....	28
(五) 財政部印刷廠.....	31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33
(一) 台灣電力公司.....	33
(二) 台灣中油公司.....	37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40
(四) 台灣糖業公司.....	43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47

(一) 中華郵政公司	47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50
(三) 臺灣港務公司	53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5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58
(一) 中央銀行	58
(二) 中央印製廠	60
(三) 中央造幣廠	62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64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7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3
表 2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8
表 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經營績效.....	11
表 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經營績效.....	12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2
圖 2 國營事業 107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	4
圖 3 國營事業 107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5
圖 4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 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6
圖 5 國營事業各產業別 103-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比率.....	7
圖 6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9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10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10
圖 9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淨利率	13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淨利率	14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淨利率	15
圖 12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	16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	17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	17
圖 15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19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7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7 家，包括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4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1、本期淨利 3,469.59 億元，較預算數 2,157.98 億元增加 1,311.61 億元，增幅 60.78%，亦較 106 年度 3,417.88 億元增加 51.71 億元，增幅 1.51%。17 家事業中，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本期淨利為 0 外，其餘事業本期淨利均高於預算數（或虧損減少）。

2、繳納國庫盈餘 2,070.60 億元，較預算數 1,978.05 億元增加 92.55 億元，增幅 4.68%，較 106 年度 2,036.16 億元增加 34.44 億元，增幅約 1.69%（詳圖 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 1,801.83 億元為最高，占 87.02%，其次為臺灣糖業公司 94.72 億元（占 4.57%）、中華郵政公司 83.84 億元（占 4.05%）。（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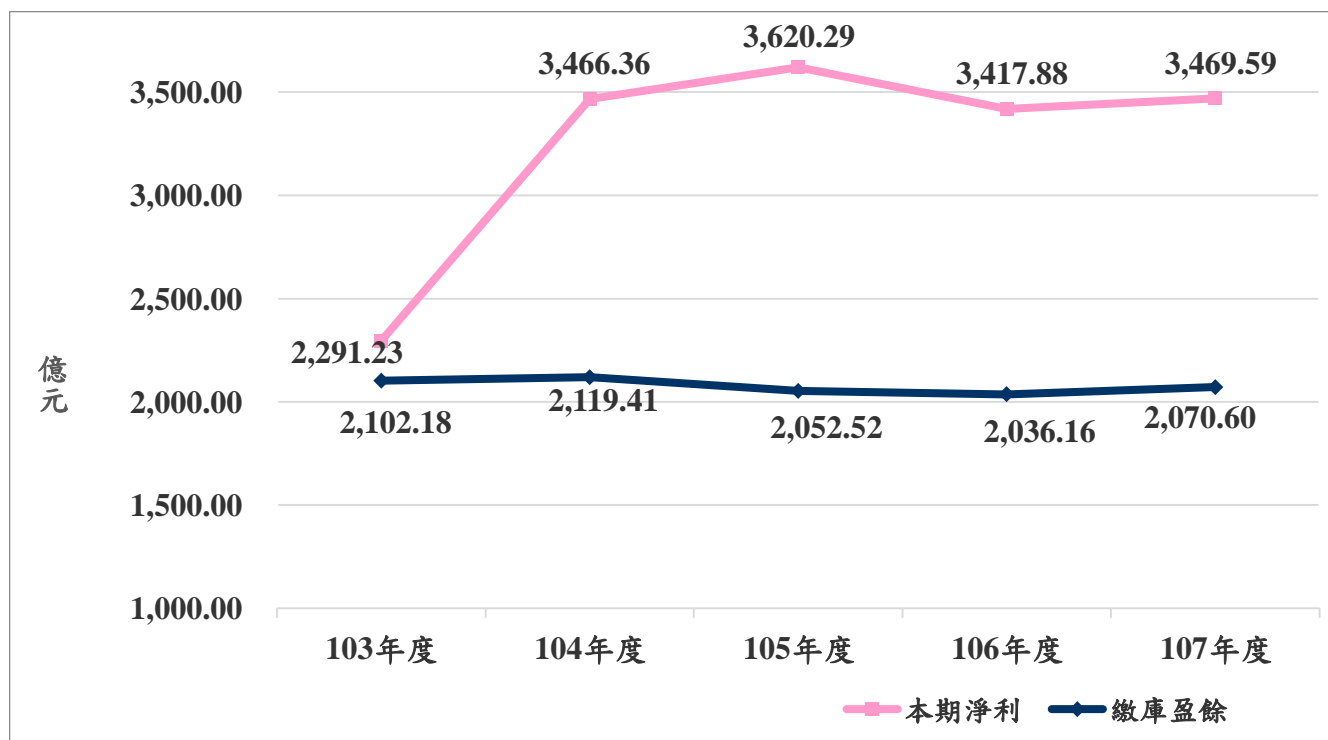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表 1 國營事業 107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7 年度淨利(損)	107 年度淨利(損)預算數	107 年度繳庫盈餘	占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90.61	60.13	-	-	-	-
	臺灣土地銀行	96.88	82.15	-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4	5.51	-	-	-	-
	臺灣菸酒公司	74.86	68.87	67.89	3.28%	51.54	131.72%
	財政部印刷廠	0.98	0.92	0.97	0.05%	0.91	106.59%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285.44	98.94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31.10	135.95	1.17	0.06%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3.95	(3.43)	-	-	-	-
	台灣糖業公司	71.63	26.52	94.72	4.57%	33.15	285.73%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44.28	87.93	83.84	4.05%	72.53	115.59%
	臺灣鐵路管理局	(25.56)	(28.46)	-	-	-	-
	臺灣港務公司	62.70	57.80	20.17	0.97%	19.24	104.8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72.67	61.41	-	-	-	-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54.10	1,503.76	1,801.83	87.02%	1,800.68	1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合計		3,469.59	2,157.98	2,070.60	100.00%	1,978.05	104.68%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9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4.表內各事業數字採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方式，加總結果與合計略有誤差。

- 3、繳庫盈餘 2,070.60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715.98 億元之 16.28%；另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比率由 103 年之 17.94% 逐年遞減。
- 4、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6 家事業均達預算目標值（各事業 107 年度繳庫比率、達成率，詳圖 2、3，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未編列繳庫盈餘預算數，故未有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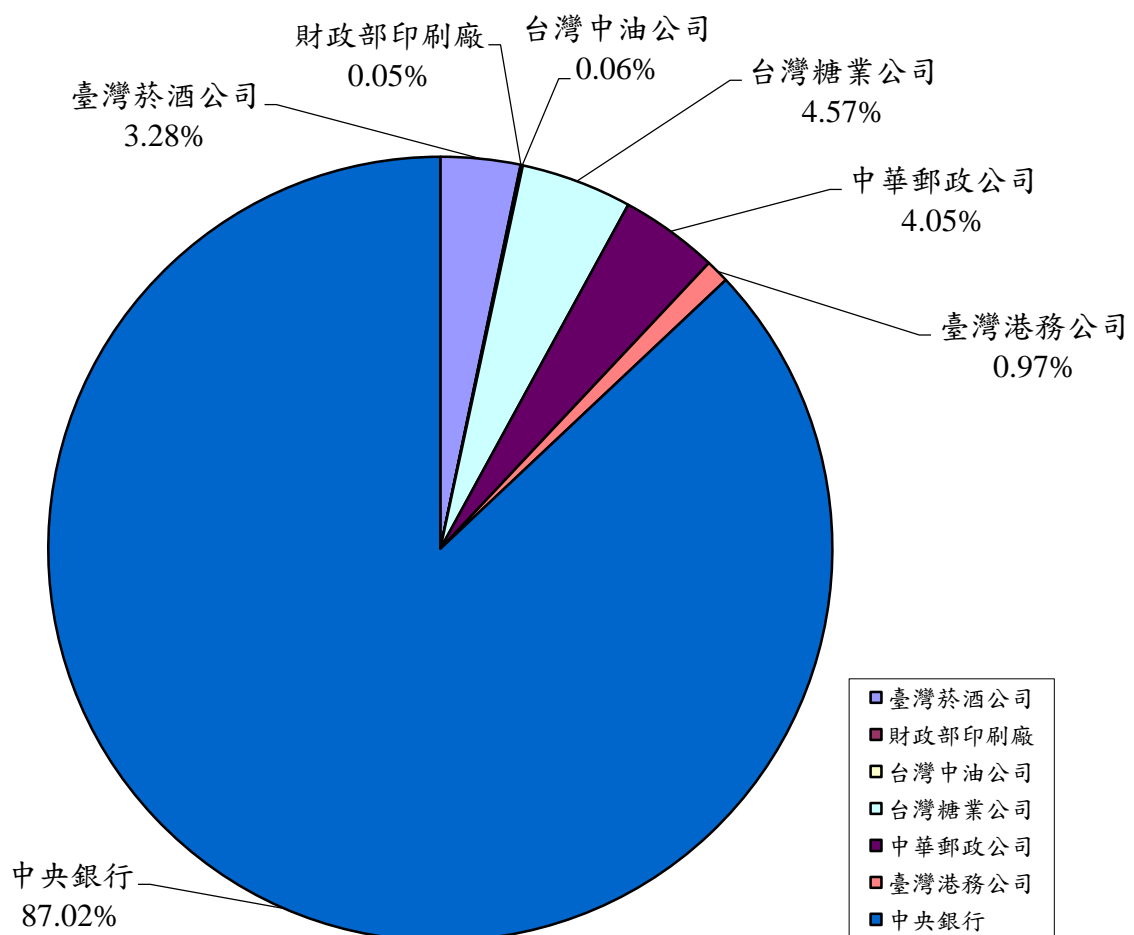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7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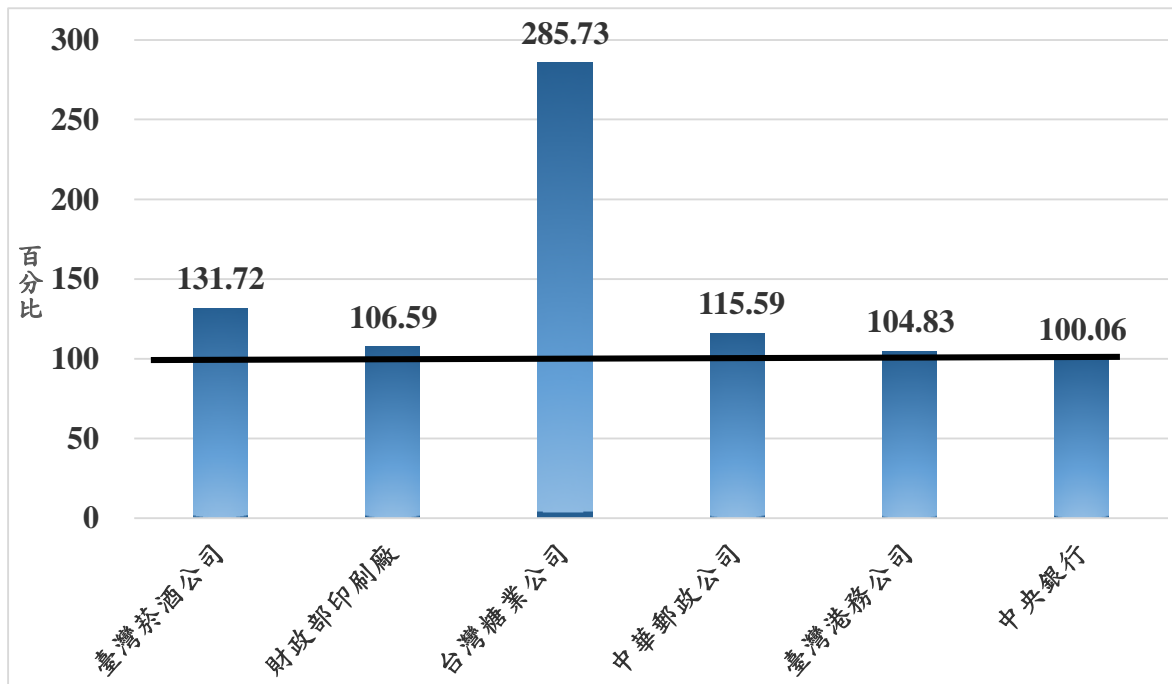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107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44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70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58.4%)；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455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41.1%)，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91 億餘元、所得稅 177 億餘元、特別稅課 95 億餘元、土地稅 76 億餘元、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3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8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5%)。

二、經濟貢獻方面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6,586.37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7 兆 7,770.03 億元之 3.70%，所占比率由 104 年度之 3.99% 逐年遞減(詳圖 4)。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858.37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7,312 億元之 4.98%，較 106 年度之 4.38% 增加（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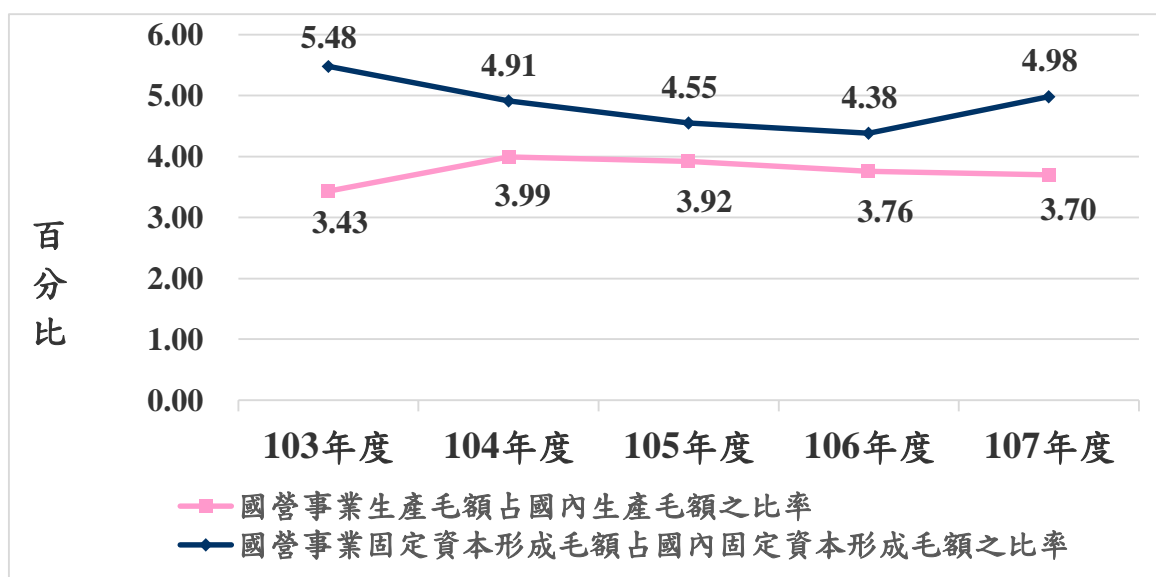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766.71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061.14 億元、石油煉製 139.18 億元、給水設施 142.57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201.08 億元、郵政設施 65.82 億元及港埠設施 56.34 億元，合計占投資總額 94.31%；若以行業別計¹，電力燃氣供應業占投資總額 60.06%，製造業占 9.42%，運輸及倉儲業占 17.69%，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占 8.07%，金融及保險業占 4.76%。整體而言，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金融及保險業投資總額均較 106 年度減少（詳圖 5）。

¹ 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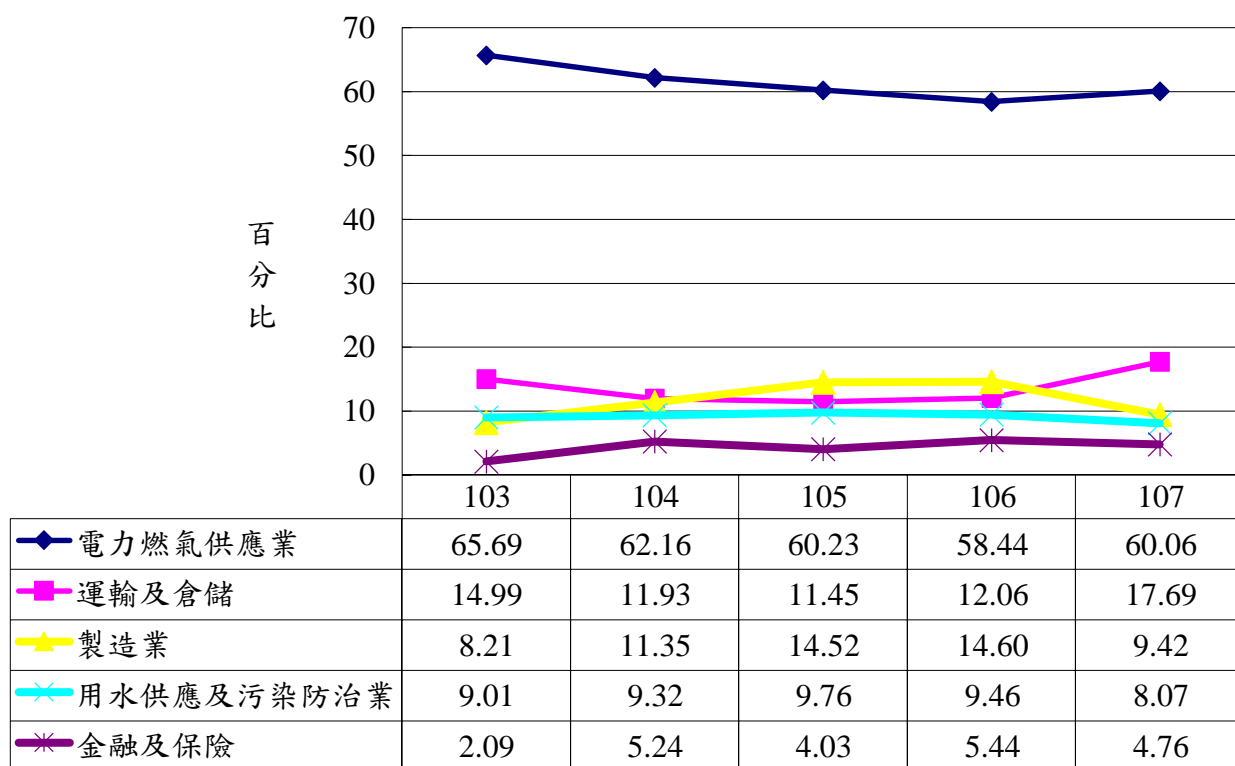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各產業別 103-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11.29%，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1.29 元，雖較預算數 9.71% 增加 1.58 個百分點，但由 105 年度之 14.79% 逐年減少。
- 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4.76%、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9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2%、運輸及倉儲業 21.98%、金融及保險業 21.98%。整體而言，各產業別營業利益率均較 106 年度減少，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由 104 年度之 12.70% 逐年遞減至 0.93% (詳表 2 及圖 6)。

表 2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類 別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全 部 事 業	8.34	13.51	14.79	13.55	11.29	7.04	12.26	13.44	11.95	11.41	7.55	11.13	11.12	10.07	9.83
製造業	-1.15	1.90	6.16	6.31	4.76	-1.46	2.33	5.25	5.58	4.21	-2.50	3.00	6.04	7.04	5.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5	12.70	9.18	5.46	0.93	2.16	10.31	7.47	3.50	4.86	7.42	28.50	15.57	7.19	10.4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6	-2.48	5.58	7.10	3.42	0.22	-6.37	4.50	1.19	1.31	0.04	-1.01	0.72	0.19	0.21
運輸及倉儲業	17.12	22.03	23.43	23.29	21.98	12.76	13.66	17.61	18.44	16.41	1.43	1.61	2.16	2.27	2.04
金融及保險	19.88	23.34	23.79	23.09	21.98	18.50	21.74	22.52	21.20	21.25	16.15	17.46	17.11	15.74	15.25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7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3 至 106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業別自 102 年度重新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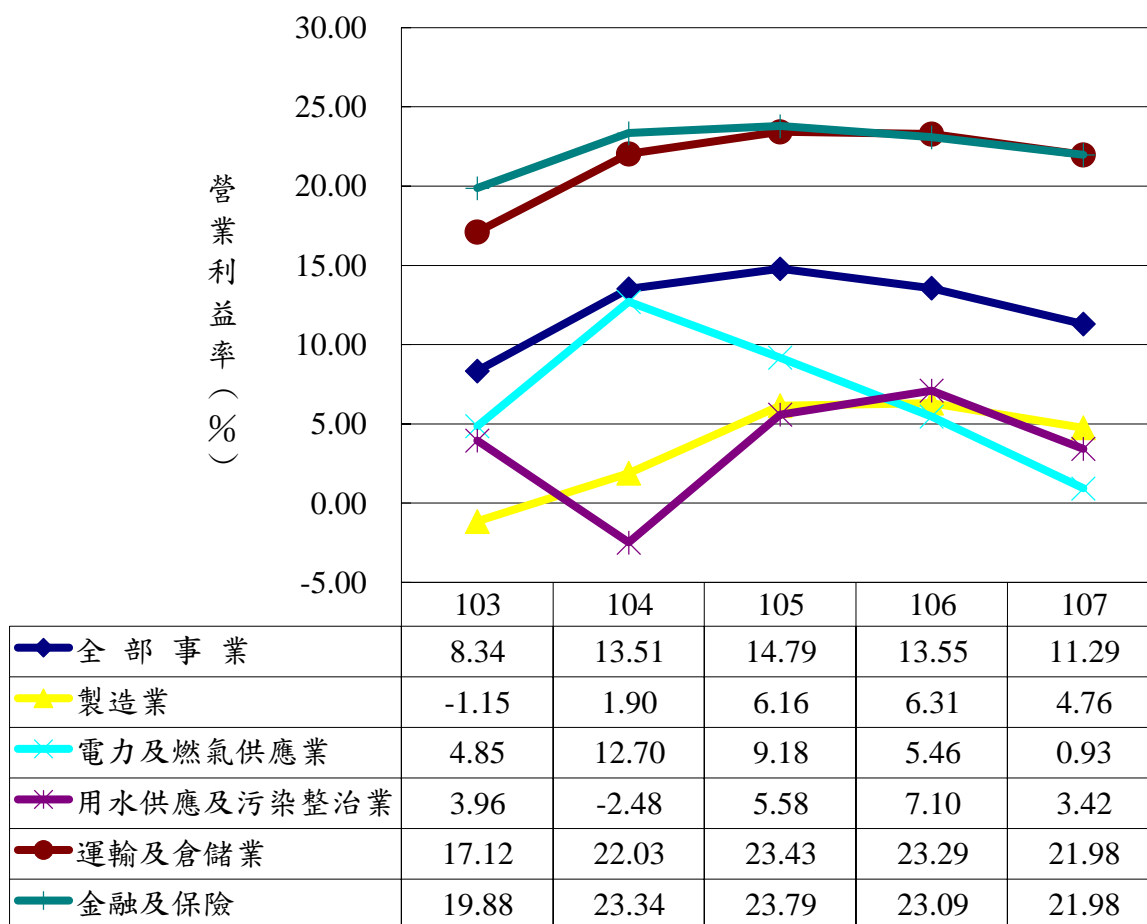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3 家事業，其餘事業營業利益率均較 106 年度減少，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已連續 2 年衰退，台灣電力公司則由 104 年度之 12.70% 逐年減少至 0.93% (詳圖 7 及表 3)。

(2) 非公司組織：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4 家事業營業利益率均較 106 年度減少，其中中央銀行由 104 年度之 53.39% 逐年遞減至 45.32% (詳圖 8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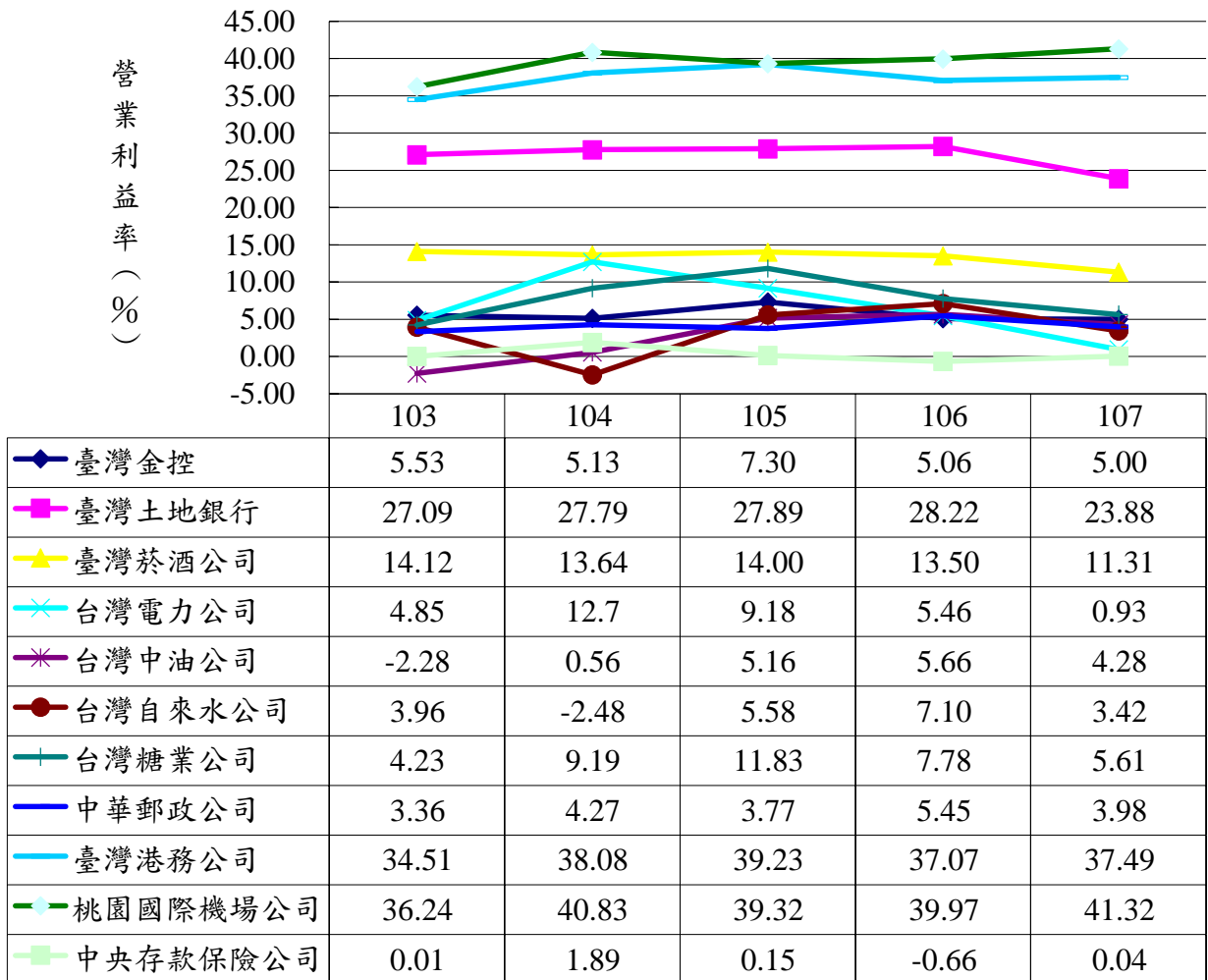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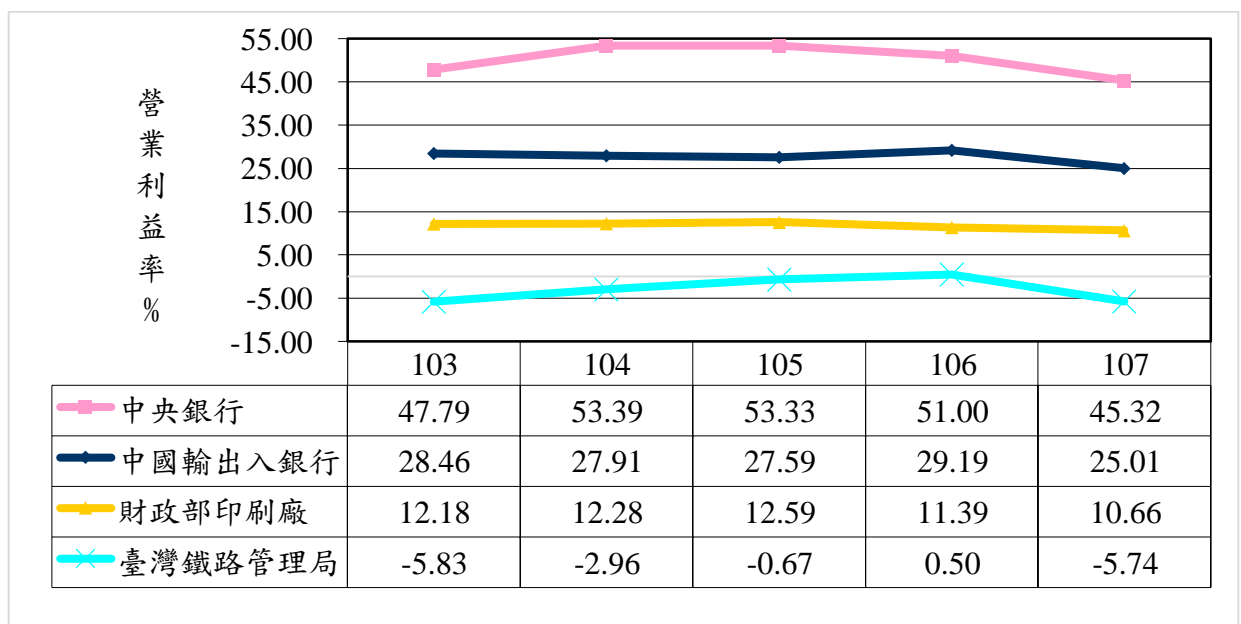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公 司 組 織	臺灣金控	5.53	5.13	7.30	5.06	5.00	2.11	1.74	4.16	2.02	2.57	2.92	2.48	5.63	2.64	3.06
	臺灣土地銀行	27.09	27.79	27.89	28.22	23.88	19.78	20.11	21.89	19.81	17.64	8.34	8.19	7.96	6.90	6.42
	臺灣菸酒公司	14.12	13.64	14.00	13.50	11.31	14.31	13.10	14.29	13.55	10.47	12.05	10.80	11.52	10.75	7.88
	台灣電力公司	4.85	12.70	9.18	5.46	0.93	2.16	10.31	7.47	3.50	4.86	7.42	28.50	15.57	7.19	10.48
	台灣中油公司	-2.28	0.56	5.16	5.66	4.28	-2.83	-0.17	3.84	4.50	3.20	-16.05	-0.73	14.20	16.73	11.91
	台灣自來水公司	3.96	-2.48	5.58	7.10	3.42	0.22	-6.37	4.50	1.19	1.31	0.04	-1.01	0.72	0.19	0.21
	台灣糖業公司	4.23	9.19	11.83	7.78	5.61	10.70	41.98	17.44	17.45	24.00	0.84	3.00	1.26	1.20	1.56
	中華郵政公司	3.36	4.27	3.77	5.45	3.98	3.05	3.68	3.03	3.23	4.77	8.77	8.23	6.59	6.67	8.85
	臺灣港務公司	34.51	38.08	39.23	37.07	37.49	34.59	27.97	30.34	34.77	32.54	7.06	5.78	6.40	7.16	6.8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6.24	40.83	39.32	39.97	41.32	30.71	33.86	32.85	33.85	33.46	18.11	20.57	20.12	19.44	19.1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1	1.89	0.15	-0.66	0.04	---	---	---	---	---	---	---	---	---	---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7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3 至 106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台糖公司依 IAS41 第 2 段規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爰重分類以前年度決算數，103~105 年度重分類後之審定決算數。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

表 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103	104	105	106	107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47.79	53.39	53.33	51.00	45.32	47.76	53.32	53.78	50.97	45.49	22.67	24.95	23.76	22.64	21.5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8.46	27.91	27.59	29.19	25.01	22.92	21.92	22.36	27.67	20.97	2.33	2.24	2.17	2.43	1.94
	財政部印刷廠	12.18	12.28	12.59	11.39	10.66	11.19	10.99	10.91	10.04	9.11	13.79	14.19	12.87	11.85	9.88
	臺灣鐵路管理局	-5.83	-2.96	-0.67	0.50	-5.74	-14.73	-11.04	-3.68	-5.20	-9.85	-0.90	-0.69	-0.23	-0.34	-0.63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7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3 至 106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二) 淨利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淨利率為 11.4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淨利 11.41 元，較預算數 8.04% 增加 3.37 個百分點，惟近 2 年均呈現減少趨勢。
-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4.2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6%、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1%、運輸及倉儲業 16.41%、金融及保險業 21.25%，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金融及保險業之淨利率較 106 年度成長；製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則較 106 年度衰退（詳圖 9 及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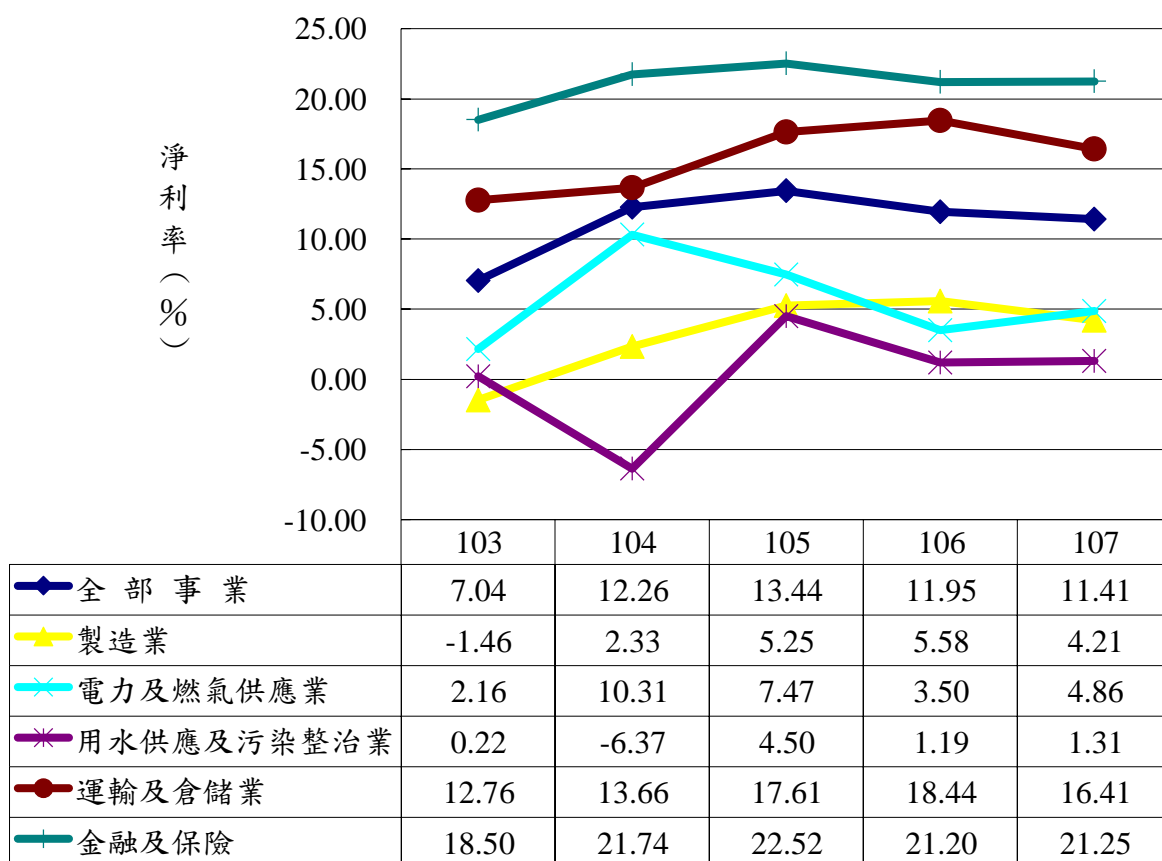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淨利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5 家事業，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2 家事業近 2 年淨利率均呈成長趨勢；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5 家事業淨利率則較 106 年度減少，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2 家事業近 2 年淨利率均呈下滑趨勢（詳圖 10 及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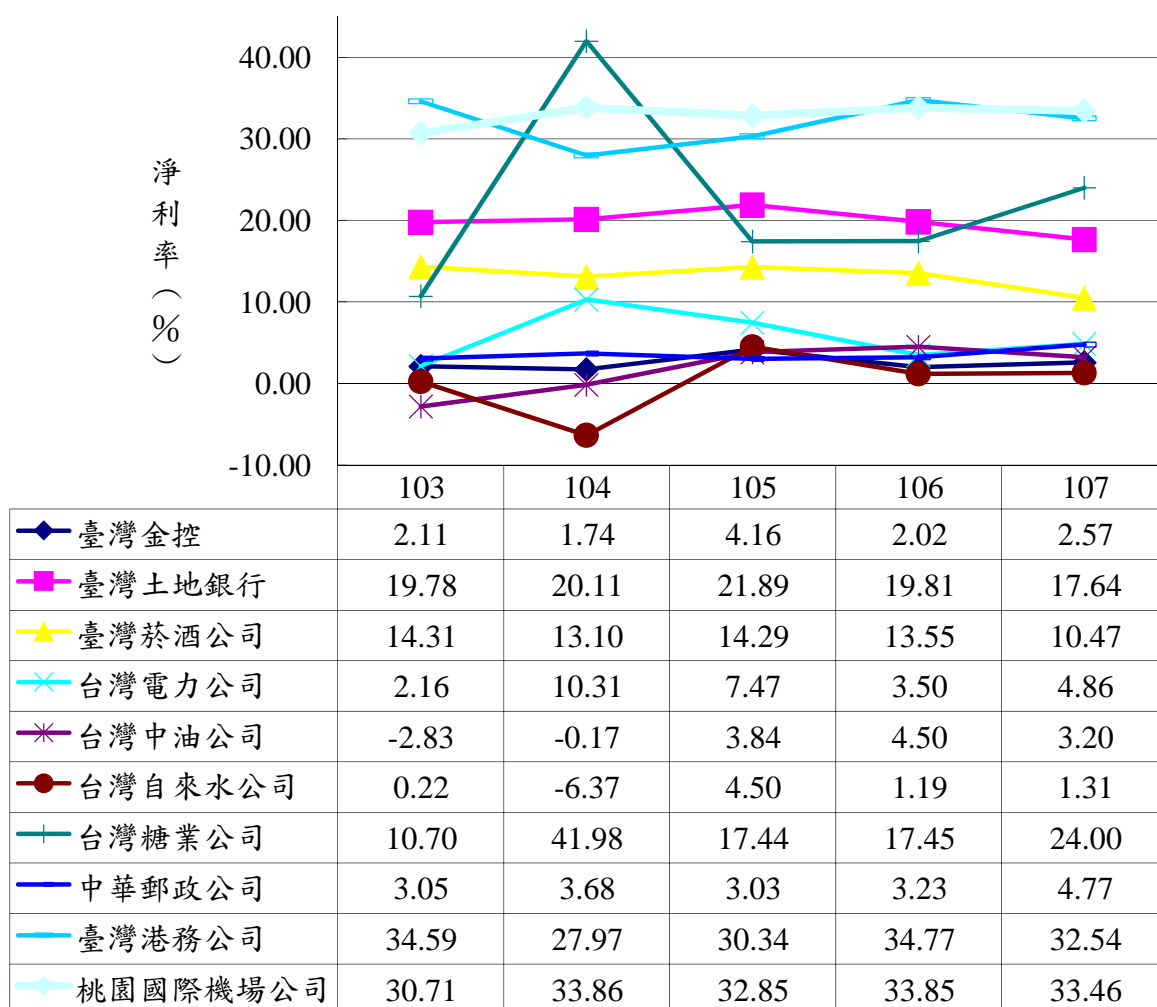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淨利率

(2) 非公司組織：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4 家事業淨利率均較 106 年度減少（或虧損增加），其中財政部印刷廠淨利率近 5 年均呈衰退趨勢（詳圖 11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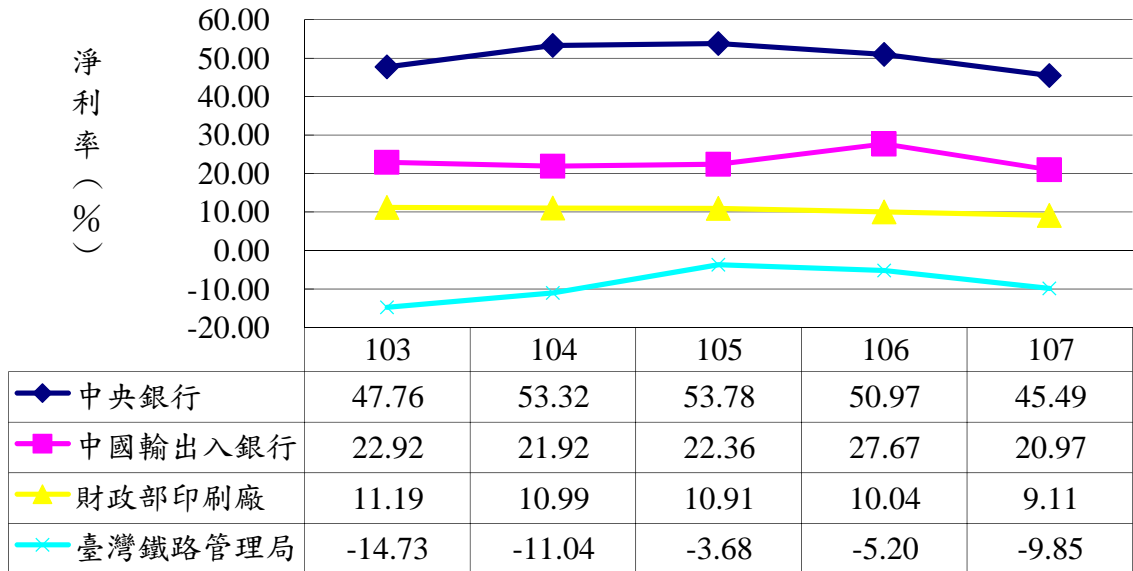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淨利率

(三) 權益報酬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權益報酬率為 9.83%，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淨利 9.83 元，較預算數 6.29% 增加 3.54 個百分點，惟整體事業權益報酬率由 104 年度之 11.13% 逐年遞減至 9.83%。
-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5.7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48%、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21%、運輸及倉儲業 2.04%、金融及保險業 15.25%，除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增加外，其餘均較 106 年度減少。其中金融及保險業權益報酬率由 104 年度之 17.46% 逐年遞減至 15.25%（詳圖 12 及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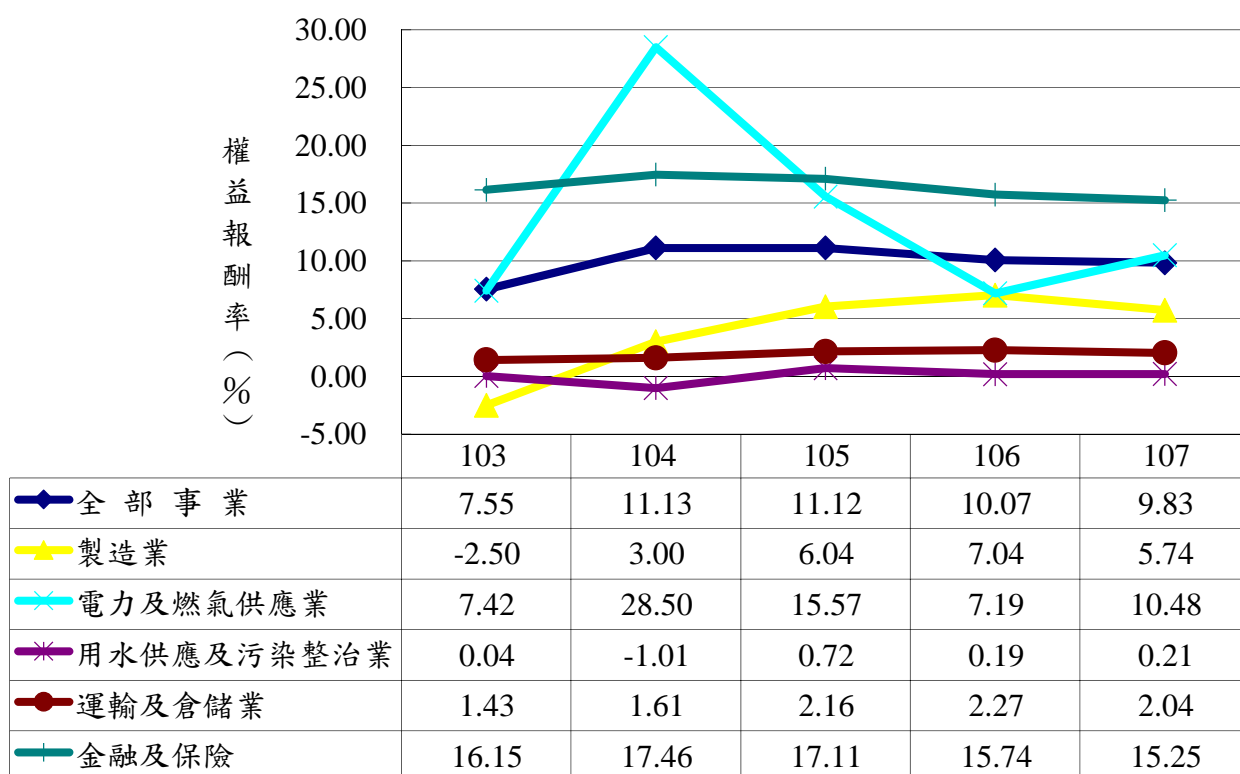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5 家事業；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5 家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自 104 年度逐年衰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則自 105 年度持續衰退（詳圖 13 及表 3）。

(2) 非公司組織：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4 家事業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減少（或虧損增加），其中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權益報酬率自 105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4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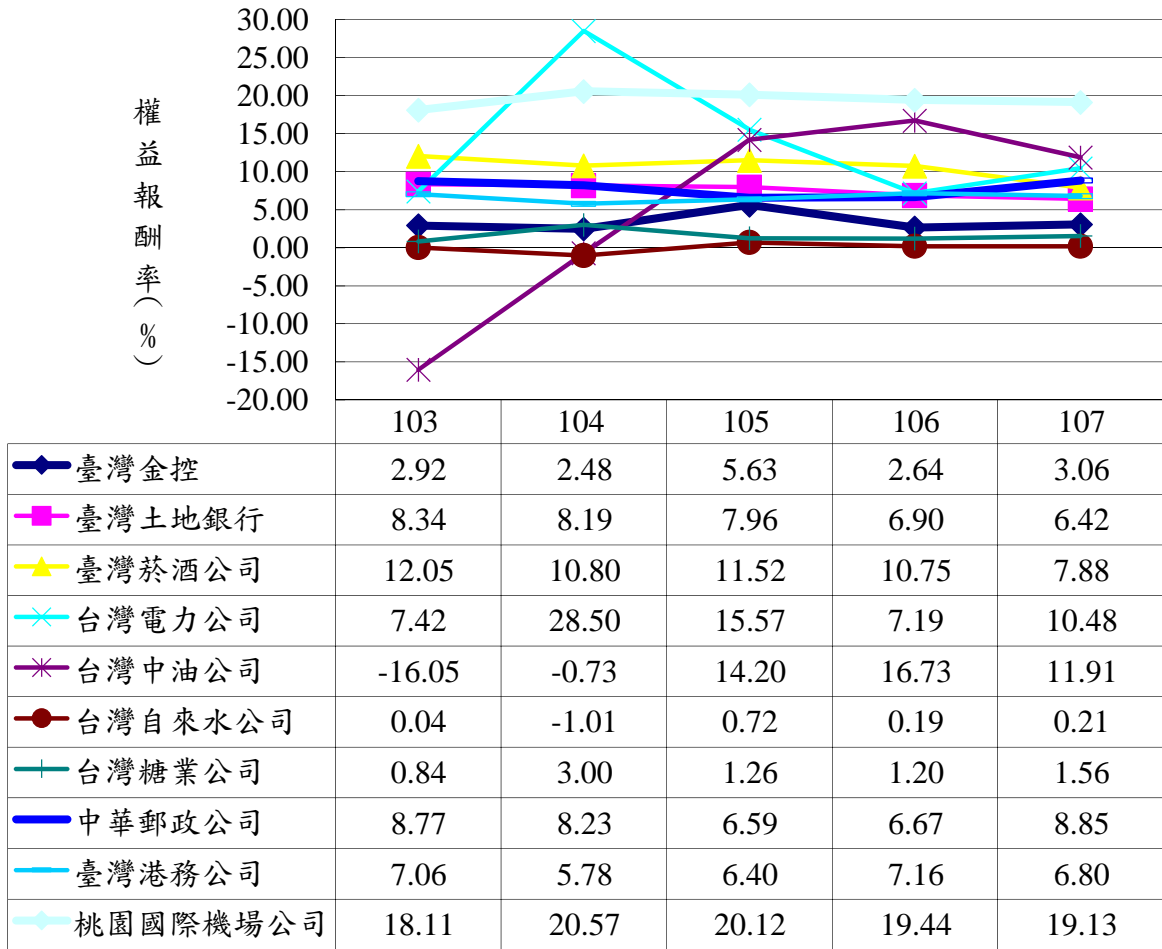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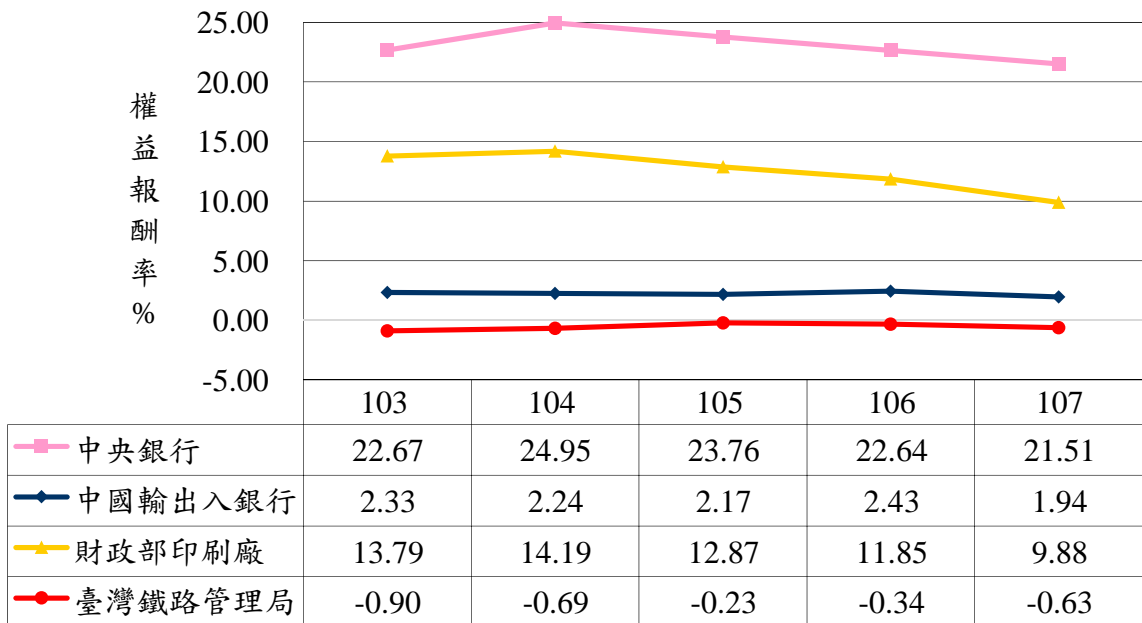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²，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2、107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1 萬 8,359 人，較 106 年 11 萬 6,499 人，增加 1,860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 2,569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2,456 萬元，增加 113 萬元，約 4.60%。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69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46 億餘元（詳圖 15）。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134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8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36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5）。

²本報告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排除適用者包括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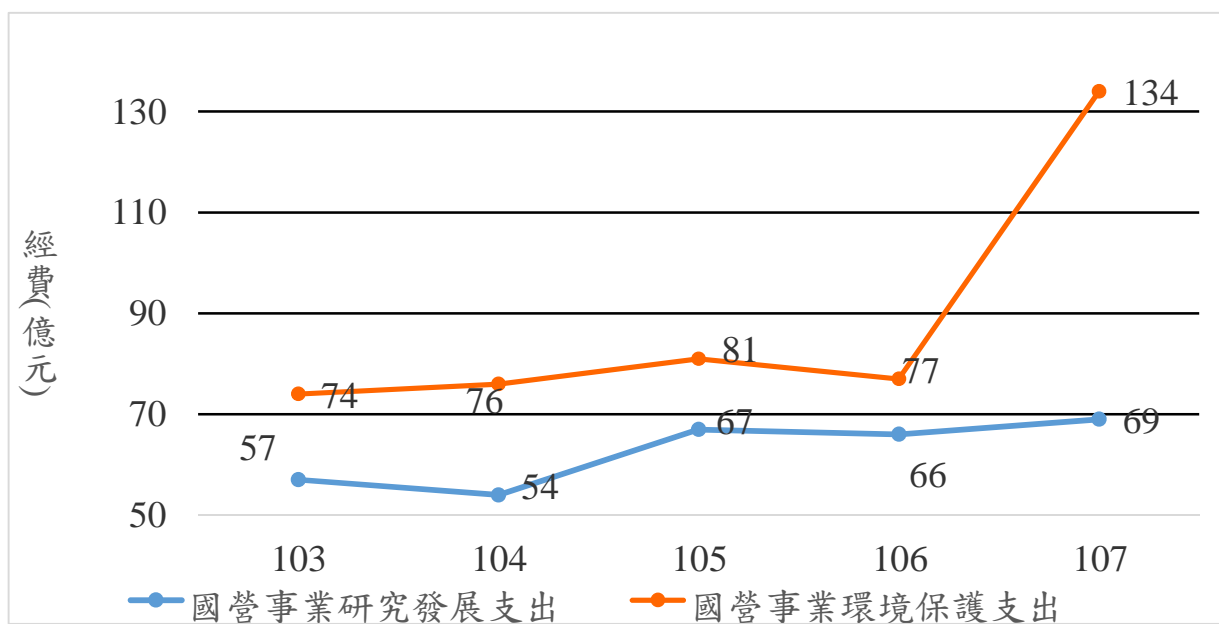


圖 15 國營事業 103-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業工作考評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本期淨利 90 億 6,134 萬元，較預算數 60 億 1,257 萬元，增加 30 億 4,877 萬元，約 50.71%，較 106 年度成長 16 億 9,497 萬元，約 23.01%。
- (2) 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持續新增及強化線上自助服務、整合線上與線下服務等，並取得發明專利 3 件及新型專利 36 件，達成預定目標。
- (3)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收入 59 億 5,934 萬元，較預算數 54 億 4,338 萬元成長 9.48%；並且較 106 年度 58 億 2,087 萬元成長 2.38%。
- (4)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淨損 9 億 9,669 萬元，較 106 年度淨損 30 億 3,414 萬，減少 20 億 3,745 萬元，虧損已有減緩趨勢。
- (5)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承銷、自營及融資業務之決算數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2、待改進事項

- (1) 金控母公司於 107 年度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雖因主管機關修正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影響臺銀人壽 107 年底資本適足率僅 258.45%，仍較增資計畫情境預估數（263%）為低，請強化資本管理，並充分掌握監理政策方向，以預為因應；臺銀人壽

依主管機關公布評估 107 年 9 月有效契約之條件，測試產生 72.54 億元準備金缺口。臺銀人壽已向主管機關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底符合帳載準備金大於負債公允價值之規定。

(2)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平均利差（不含政府放款、優惠存款）1.08%，較 106 年度平均利差（不含政府放款、優惠存款）1.09%，減少 0.01 個百分點，公司利率訂價政策宜兼顧放款質、量、價成長。
- B、境外分行稅前盈餘占國內分行稅前盈餘比率為 55.36%，較 106 年度 67.15% 減少 11.79 個百分點，宜加強資本金相關避險及放款授信評估。
- C、電子支付使用人數 1 萬 2,481 人及代理收付實質交易金額 453 萬元，僅各占整體電子支付使用情形之 0.29% 及 0.15%，市場占有率極低，有待積極推動。

(3)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經營績效欠佳，淨損 9 億 9,669 萬元，雖已較 106 年度淨損縮減 20 億 3,745 萬餘元，但與預算淨損 5 億 7,140 萬元相較，虧損仍擴大近 4 億 2,529 萬元。
- B、保費收入業務量方面，年度營運目標數 489 億元，年度決算數約為 461 億元，未達預定營運目標。整體公司經營虧損問題，仍待金控母公司運用金控資源策略行銷及協調管理。
- C、資本適足率雖符合法定要求，惟仍低於整體同業平均。

- (4)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率」較預算數、上年度分別減少 8.31 及 8.51 個百分點，公司營運面臨國際金融波動，且未能運用多元金融商品（含反向避險）提供市場新型需求。

3、建議事項

- (1)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於 107 年 5 月生效實施，請督導各子公司擬定遵循方案及增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或宣導，落實執行。
- (2) 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業務，俾增裕營收。
- (3)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107 年度增資 100 億元，107 年底資本適足率 258.45%，僅較法定比率（200%）高出 58.45 個百分點，未達增資計畫預估之 263%，應積極尋求股本擴充外之營運績效面擴充資本，強化資本實際營運能量，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率。
- B、面臨高預定利率保單利差潛在虧損金額龐大、通路過於仰賴臺灣銀行協助銷售、保障型商品比重待提升及人才不足等問題，雖於 104 年度提出經營改善行動方案及 12 年發展藍圖，惟 104 年以來多次未達成目標，宜積極妥擬因應措施，健全集團經營。
- (4)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107 年上半年證券市場熱絡，惟整體市場表現先漲後跌，致全年下跌 8.6%，證券子公司經營績效仍有突破空間，包括國內股票投資收益率、電子單營運量、融資業務成長率與市占率，以及承銷業務成長率與市占率等。金控公司宜協助證券子公司排除國際金融市場非理性交易影響資本市場投資之安定因素，加強經營體質與營業資產效益等，以有效提升該子公司經營效能。

B、鑑於 IMF 於 2019 年 4 月 9 日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為金融危機以來最低，請評估市場反向避險商品需求，並結合電子交易經紀業務成長，以提升營業效益及電子交易成長率。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逾放比 0.19%及呆帳覆蓋率 798.31%，均較本國銀行平均值 0.24%及 575.44%為佳，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能力良好。
- (2) 資本適足率全年平均為 12.21%，較法定比率 9.875%高出 2.3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能力良好。
- (3) 流動準備率為 27.45%，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10%增加 17.45 個百分點，維護存戶利益及金融安定。
- (4) 積極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均達成年度目標，如中小企業放款達成率 120.75%，五加二產業創新融資達成率 119.71%。

2、待改進事項

- (1) 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為 17.64%及 23.88%，均較 106 年 19.81%及 28.22%減少，請研謀對策改善。
- (2) 權益報酬率為 6.42%，較 106 年 6.90%減少，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 (3) 本期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承作金額 350 億元，僅達核配金額 420 億元之 83.33%，宜積極拓展相關業務。
- (4) 平均投資性不動產價值 241 億 7,006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獲利 4,471 萬元，報酬率僅 0.18%，應積極檢討活化資產。

3、建議事項

- (1) 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如新南向政策、數位金融業務、安養照護信託、都更及危老建物信託，辦理五加二創新產業融資等，應妥善評估授信效益，於風險管控原則下，運用專業銀行功能，積極開發推廣新種業務或商品，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並檢討資產與資本運用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2)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建立多元數位化服務平臺，發展新興支付，應優化系統服務流程，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強化數位專業職能，俾增進資訊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數位服務。
- (3) 應積極推廣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增裕非利息收入，並活化房地，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 (4) 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受壽險公司調降佣金率影響未達預算，宜研議改善對策以增裕收入。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本期淨利決算數 5 億 9,380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5,080 萬元增加 4,300 萬元，約 7.81%，主要係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淨收益增加，及擲節各項開支。
- (2) 逾放比率 0.033%，較 106 年度逾放比率 0.112% 顯著改善，亦優於本國銀行平均值 0.2625%，成效良好。
- (3) 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金額 395.48 億元，較目標 250 億元超出 58.19%，較 106 年度成長 19.84%。
- (4) 配合振興出口方案及計畫，促進出口貿易總額為 1,043.51 億元，與年度目標 956 億元相較超出 9.15%，成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 (1) 權益報酬率與淨利率分別為 1.94% 及 20.97%，均較 106 年度下降，若排除 106 年度有處分土地利益 0.86 億餘元，仍低於 106 年度 2.11% 及 24.0%，有待提升。
- (2) 保證承作額 229.98 億元，雖較 106 年度成長 4.18%，惟較前 3 年度各成長 7.12%、15.48% 及 17.38%，明顯趨緩。

3、建議事項

- (1) 鑑於 107 年 3 月下旬美中貿易戰開打後，全球景氣亦受到波及，宜在風險管控前提下，持續辦理協助我國廠商拓展貿易，以及促進臺商返臺投資相關優惠貸

款等業務，以補強國內廠商因應任何可能貿易戰的風險承擔能力。

- (2) 應持續推廣輸出保險業務，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並加強保證業務之承作，俾協助國內廠商拓展輸出入、海外營建工程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等。
- (3) 鑑於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波動變化快速，銀行經營風險加劇，107年8月該行全面性經營環境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現行面臨國外最大曝險國家土耳其里拉持續貶值，可能引發企業及銀行償債能力之風險，該行雖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惟未來仍應持續密切關注土耳其政經情勢後續發展，以及與美國之關係是否持續惡化，以有效管控該行經營風險。
- (4) 105年至107年度共增資168億元以擴增營運基礎，增資完成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將提高至15.41億元，可擴大對客戶之資金挹注並提高承接較大型融資案件能力，宜落實提供廠商拓展出口之金融支援功能。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參加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得獎數總計 58 面及其它國際等級評比 65 面，總計獲獎 123 面，較 106 年度 101 面增加 22 面，產品品質深受國際肯定。
- (2) 「玉山台灣原窖八年陳高（瓷瓶玉山圖）」獲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最佳白酒及雙金牌獎、「單一麥芽威士忌（波本花香）」獲德國國際烈酒競賽銀牌獎，及 OMAR 威士忌於各烈酒競賽獲多面獎項等，酒品風味品質深受各界肯定。
- (3) 善用研發技術，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新產品貢獻率為 52.40%，較目標銷值 12% 超出 40.40 個百分點。
- (4) 整體非菸酒類及生技產品（含外銷）實際銷售金額為 16.4 億元，較 106 年度 15.8 億元增加 0.6 億元，成長 3.8%。
- (5) 應收帳款週轉率 33.75 次，較目標值 30 次，增加 12.50%。
- (6) 配合環保政策訂定「鍋爐 3 年汰換計畫」，107 年度汰換 2 座燃油鍋爐為天然氣鍋爐並新增 32 座天然氣鍋爐，減少硫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動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待改進事項

- (1) 菸類、啤酒類及酒類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1.46%、61.53%及 59.95%，較 106 年度 24.34%、62.02%及 61.23%分別下滑 2.88、0.49 及 1.28 個百分點，其中菸類及酒類又較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下滑。

- (2)營業利益 80.81 億元，較 106 年 99.90 億元減少 19.09 億元，與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 101.37 億元減少 20.56 億元，減幅 20.28%，減幅持續擴大。
- (3)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15 億 3,259 萬元，為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19 億 6,776 萬元之 77.89%，較 90%目標，尚有 12.11 個百分點落差。
- (4)存貨週轉率 15.05 次，較 106 年度之 15.11 次減少 0.06 次，減幅 0.40%。
- (5)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1.4 次，較目標值 1.46 次減少 4.11%。

3、建議事項

- (1)菸、酒及啤酒占整體經營比重較高，但較前一年度下滑；非菸酒（含生技）業務雖有所成長，占整體經營比重偏低，無法有效彌補流失業績，應積極檢討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未來經營績效。
- (2)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請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強化非菸酒及生技產品經營，慎選擇合作廠商，並強化履約管理、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相關措施。
- (3)針對低度利用率之廠房資產，宜進行多角化經營運用，積極開發創新產品，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 (4) 網路購物比率不斷攀升，宜由消費者購物角度，檢視各銷售據點商品陳列及現場銷售策略，妥適利用各展售空間，並定時檢視公司官方網站以及 Facebook、Line 等曝光率較高的網站資料是否為最新，隨時補充相關資訊，優化企業形象。
- (5)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 77.89% 仍待加強，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妥為規劃，俾落實執行成效。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新業務營收 6,020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5,773 萬元增加 247 萬元，成長率 4.28%。
- (2) 營運資金比率為 28.3%，較目標值 20%，增加 8.3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3) 營業費用 4,219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54 萬元，約 7.75%，各項開支尚能摶節。
- (4) 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兌獎垂直整合服務，嚴格控管各類統一發票之印製及供應，並於全國設置 320 餘處代售點，以即時連線方式隨時掌握發票銷售狀況，穩定供應全國 80 餘萬營業人需用，協助賦稅稽徵順暢。
- (5) 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多元管道講習，使超商、超市等 1 萬 3,812 個通路確實瞭解兌獎流程，積極協助推動賦稅政策。
- (6) 自 97 年以來已 11 年無環保受罰案件數，環保執行力佳。

2、待改進事項

- (1) 經營分析方面，盈虧比較、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淨利率、營業利益率等指標，與 106 年度比較均呈負成長，有待改進，宜積極檢討加速推動事業轉型及多元拓展業務。
- (2) 生產管理方面之成品存貨週轉率僅 9.87，低於 106 年度 10.27。

3、建議事項

- (1) 宜檢討改善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之主題特色及行銷策略，並加強創新價值及推展，俾達充裕營收實益之原設置目標；另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或委外經營，以節省營運成本，期有效改善觀光工廠經營。
- (2) 可變印紋印刷與安全仿偽印刷等核心技術，未來將高度運用於電子、藥品、菸酒、精品之安全防偽標籤上，或轉型投入 RFID 智慧卡領域，宜積極投入，創造市場優勢，永續經營。
- (3) 印刷廠業務經營深受政府推行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之衝擊，加上新業務如觀光工廠之成效仍不如預期，經營壓力與日俱增，獲利能力持續面臨嚴峻挑戰。主管機關宜督促並協助該廠積極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業務等因應對策，俾永續經營。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稅前淨利 280 億 3,397 萬元，較預算數 98 億 9,404 萬元，增加 181 億 3,993 萬元，約 183.34%，亦較 106 年度 222 億 7509 萬元，成長約 25.85%。
- (2) 完成 23 萬具 AMI 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達成累計安裝 20 萬具之目標，已繼續擴大裝置規模，以達成 109 年底累計安裝 100 萬具之目標。
- (3) 多部大型火力機組於 107 年加入系統供電行列，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天數已大幅降低，108 年之備用容量率及備轉容量率將繼續提升，降低缺電風險，有助企業投資信心。
- (4) 截至 107 年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商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商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7.32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25 億度，符合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 (5)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建構未來低碳、低污染的生活環境，持續推動林口、大林、通霄、大潭、興達、台中、協和等電廠更新擴（改）建計畫，以及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第一、二期、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等擴大再生能源利用計畫，並透過需求面管理、時間電價等措施有效降低尖峰負載，穩定全國電力供應。

- (6) 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辦理火力發電廠降載減排，並致力改善各火力電廠空污防制設備，空污排放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協助改善中南部地區於空污季之空氣品質。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 5,872 億 5,385 萬元，雖較 106 年度 5,666 億 2,137 萬元增加 206 億 3,248 億元，惟未達預算數 5,965 億 2,350 萬元，減幅約 1.55%。
- (2) 營業利益 54 億 7,528 萬元，僅達預算數 273 億 3,450 萬元之 20.03%，且為近 5 年之最低；另營業利益率由 104 年度之 12.70% 逐年減少至 0.93%。
- (3) 累積虧損達 1,043 億 3,201 萬元，須積極採取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以期改善財務虧損。
- (4) 線損率 3.94%，較目標值 4.35% 低，惟仍高於 106 年度之 3.82%。
- (5) 員工傷亡人數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台電公司應強化工安管理機制，努力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 (6) 多項專案計畫延後原計畫完工期程，投資計畫管制及工程管理須加強。
- (7) 部分電源輸電線路工程因當地民眾抗議或施工發生意外，遲未能加入系統運轉，應加強溝通，排除阻礙，俾儘速完成電源線建設，充裕系統電源。
- (8) 自有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與全國總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相較，占比偏低，應研謀以公司或子公司之力與地方合作，積極覓地自建太陽光電廠，提升裝置數量。

- (9) 全國性公投第 7 案及第 8 案投票結果均為不利電力建設發展之方向，公司與民眾溝通未見成效，宜針對相關議題持續積極對外溝通說明，讓民眾了解公司在火力發電空污排放上持續投資、協助改善區域空氣品質之努力與成果。

3、建議事項

- (1) 根據經濟部預估未來（107 年~114 年）電力需求及電源供應開發規劃，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宜針對關鍵工程積極推動，務必使各項發電計畫如期完成，順利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2) 公司目前刻正進行多案增擴發電計畫，如離岸風力發電（第一、二期）、台中、大潭、興達、通霄等電廠更新擴（改）建，資本支出投資大，資金來源均需向外舉借，宜妥為規劃財務，在財務安全前提下，善用資金調度，提升財務效益，並加強成本控管、工程管理及預算執行控制，以利永續經營。
- (3) 為配合中部外海離岸風電風場開發時程，宜加速配合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之計畫推動，並研究替選及後續之海纜上岸點。
- (4) 自建臺中及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關係未來供氣及發電穩定，宜積極協調臺灣港務公司辦理相關環評及海事工程施築作業。
- (5) 宜持續加強負載管理措施，加速 AMI 智慧型電表布建，並提供 AMI 電表用戶負載管理工具，強化用戶節電誘因。

- (6) 考量工安事故仍頻，應深入鑑別工安管理未能有效落實執行之潛在原因，並據以擬定有效之改善對策，同時平行展開列管追蹤。檢討強化承攬商落實工安自主管理與認知之有效措施，以利明確監督承攬商自主管理。
- (7) 宜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妥擬時程辦理專業分工、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之相關作業，俾符合該條規定時程。
- (8) 辦理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2.80%，執行率偏低，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稅前盈餘 422 億 6,157 萬元，較預算數 135 億 9,485 萬元，增加 286 億 6,672 萬元，約 210.86%，並弭平過去累積虧損，負債比也由 103 年底 77% 降為 61%，對於改善公司財務及國家財政均有正面效益。
- (2) 配合「啟動行動支付推動策略與執行」，共計開放 603 自營加油站 NFC 行動支付服務，提升民眾消費便利性。
- (3) 持續進行各項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全年目標為 16.44 億元，其中增加收益目標為 13.55 億元，降低成本目標為 2.89 億元，實績值為 21.58 億元，達成率為 131%。
- (4) 配合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的政策，規劃推動加油站轉型綠能站，已分別於嘉義及臺南建置 2 座新型態智慧綠能加油站的示範站；積極佈局國內電動車充/換電市場，107 年度共計建置 160 站。
- (5)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製程技術與更新設備，落實溫室氣體全面管理，並制定各項污染物處理及減量機制。自 102 年規劃推動「加油站綠建築」以達到節能減碳實質效益，截至 107 年底獲得綠建築標章已達 50 站。

(6)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或供油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截至 107 年底已建置 172 座太陽能發電站，累計發電量 478.2 萬度；另積極規劃發展地熱能，利用公司探採優勢，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107 年進行仁澤 3 號地熱探井鑽探工作，並持續利用公司既有油氣井和地熱井之井下溫度資料，建置完成地溫資料庫及三維地溫圖，提供未來評選高地溫區域進行地熱鑽探參考。

2、待改進事項

(1) 發生多起重大事件，如桃園煉油廠加熱爐管氣爆案、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油槽漏油污染案、綠島加油站漏油案、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案等，顯示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並未落實，整體安全管理及產品品質管理均亟待改善。

(2) 員工（含承攬商勞工）失能傷害 11 人，工安措施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1) 接連發生澎湖湖西油庫及綠島加油站漏油，污染當地地下水事件，不僅影響國營事業形象，亦造成環境污染、農業損失、民生損害及公帑損耗等問題，應強化環境監測系統，全面補強各項作業程序、檢核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落實員工環保訓練與宣導，俾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快速掌握及進行後續處置。

- (2) 數起重大職災造成 10 餘位員工（含承攬商勞工）失能傷害，應加強工作人員安全訓練，並落實執行各項工安措施及管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 (3) 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4.04% 及 46.73%，執行率偏低，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宜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備增/擴建計畫，提升液化天然氣接收能力，完備輸氣網絡，確保供氣穩定無虞。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決算 300 億 7,384 萬元，較預算數 295 億 1,541 萬，增幅 1.89%，且自 98 年 246 億 4,985 萬元逐年成長。
- (2) 積極辦理各項自來水新建、擴建工程，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101 年度之 19.55% 逐年降低至 107 年度之 15.03%，執行成效良好；另強化供水風險管理，以穩定供水，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與用水品質，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由 105 年度之 92.50%，逐年提升至 93.04%，執行成效良好。
- (3) 短期償債能力為負 7.20%，較 106 年負 11.42% 改善，且介於目標區間負 10% 至 0% 內，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提升。
- (4) 配合「啟動行動支付推動策略與執行」，積極推廣行動支付，加速經濟數位轉型，自 107 年 3 月起提供用戶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行動裝置掃碼 QR Code 信用卡繳水費服務，為用戶提供多元繳費的便利性，截至 107 年底使用戶數已達 5 萬 4,786 戶。
- (5) 以水資源國家隊擴展新南向市場，透過相關國際展覽會議，積極爭取水處理計畫與配水設施合作機會，拓展台灣水務產業國際空間。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利益 10 億 2,946 萬元，雖較預算數 8 億 5,357 萬元增加，惟與 106 年度 21 億 611 萬元相較，減少 10 億 7,665 萬元，減幅約 51.12%。
- (2) 供水穩定度方面，平均停水時間 3.11 小時/戶，雖達目標值 3.97 小時/戶，惟較 106 年之 2.86 小時/戶增加，宜審慎檢討。
- (3) 專案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134 億 1,790 萬元中，20 億 6,044 萬元為節餘數，約 15.36%，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自來水延管工程本期經費增加導致工程人力及廠商施工能量吃緊，影響計畫推動進度；年底增辦新案因較晚獲核辦，致可執行期程不足，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 (5) 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因水庫水位上漲滲水嚴重，施工困難，廠商施工能量不足，要徑作業受阻致工期延宕，執行數較預期落後。
- (6)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 6.10 元，較 106 年度 5.77 元增加 0.33 元，成本控制有待加強。
- (7) 淨水場廢水環保受罰件數 4 件，受罰金額達 41.65 萬元，其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相較前 5 年度均大幅增加，應積極檢討改善，加強環保工作。

3、建議事項

- (1) 配合政府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政策，宜強化區域性供水調配，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操作制度之精進，以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 (2) 宜強化專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工程品質，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涉及路權單位准挖期程、民眾預繳率及用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率，宜持續加強事前協調，以利工作推動。
- (4)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執行率僅 51.44%，執行率偏低，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5) 應落實工安環保工作，並加強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管理，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並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職災事故，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頻率。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持續配合政府推動 5+2 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將政策措施引進公司經營，提供重大建設用地並啟動導入循環經濟之投資與研發計畫，配合政策之毛豬生產調節以穩定豬價、因應非洲豬瘟整備工作、協助中美友邦推動農業貿易，並於設置綠能光電設施與能資源整合利用工作等，均積極推動並發揮相當效能。
- (2) 搭配產業園區發展活化閒置土地，朝向規劃綠能智慧循環住宅，異業結合打造多元複合式商場，盤點不適農用土地配合政策提供有效利用。
- (3) 以「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加速推動所屬 16 座畜殖場現代化及污染改善，各項新建設施應掌握國內外最新技術，朝向自動化與智能化的智慧創新管理模式，提升我國整體養豬產業競爭力，成為結合新農業、新能源及循環經濟之示範亮點，帶動民間業者產業升級。
- (4) 持續進行主要糖廠轉型計畫，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及多元價值再造，與在地產業發展、常民生活、休憩觀光及循環經濟教育等特色結合，創造糖業文化新價值。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 298 億 4,654 萬元，未達預算數 323 億 9,797 萬

元，亦較106年度之317億5,342萬元，減少19億688萬元，減幅約6.01%。

- (2) 營業利益16億7,551萬元，雖達預算數7億7,231萬元，卻較106年24億7,087萬元，減少7億9,536萬元，約32.19%，市場開發力明顯不足；另營業利益率已連續2年衰退。
- (3) 資產報酬率雖較106年提高，但仍以土地處分及管理所得利益為主，尤其轉投資評估情形未見改善，目前規劃推動之海外投資案件亦待加速推展以發揮效益，財務管理有待加強。
- (4) 生產管理及企劃管理未達設定目標，除政策任務因素影響生產成本因素外，部分投資、興建及研發計畫，因規劃方式及作業程序，影響推動進程、品質及預期效益，有待確切檢討。
- (5) 近年積極啟動經營管理變革，於治理能力及研發能量均有提升，惟除土地處分外，各事業部營運績效及資產運用之獲利仍顯不足，有待將變革轉換為實質營業績效與總體獲利能力之展現。
- (6) 精煉糖製造費用單位成本3,514.30元/公噸，較106年度2,923.99元/公噸，增加20.19%，顯示部分主要產品之單位成本控制仍有改善空間。

3、建議事項

- (1) 因應市場、配合政策及公司發展需求，雖在循環經濟、全豬利用、全蔗利用及飼料酵素製劑等科技運用面向加強研發，宜加速導入更為創新、納入智慧

運用之營運管理措施，律定各部門開放創新之具體策略與評估指標，積極擴大產學或跨域合作規模，結合外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價值、部門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

- (2) 鑑於量販事業部規模小、競爭激烈，長期虧損嚴重，量販店轉型經營確實有其必要，惟轉型過程之權利移轉或品牌價值維護，為各方所關注，應律定周延之處理程序與機制，後續並應依法確保原量販店從業人員之權益，並積極協助媒合轉介。
- (3) 辦理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牡蠣殼製成碳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率分別僅47.27%及0.88%，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公司擁有土地資產眾多，應隨時檢討清查被占用、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並加強逾期租金及應收貨款之催收工作，以避免呆帳發生。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閒置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加公司收益。並配合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政策，釋出土地以加速公共建設進展、協助解決市場投資開發的需求。
- (5)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賡續辦理造林撫育計畫，並利用核心資源、優勢與能力，配合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建立能源及農業可循環利用經營體系，為企業轉型並開創新興事業。

- (6)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品牌價值，持續運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落實公司食品原料、添加物、供應商、製造商及成品品質管理，提供消費者無虞之食品，貫徹「台糖出品、食在安心」。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優點

- (1) 權益報酬率及淨利率皆較預算及 106 年實績成長。
- (2) 積極與海關及倉儲業者協調溝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啟用高雄港 79 號碼頭轉口倉，作為海運進口之貨轉郵新作業場地，協助業者降低成本，提升其前端市場競爭力。
- (3) 107 年 10 月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設航郵進口貨棧，提供國內承攬業者操作「海進空出」或「空進空出」貨轉郵業務時選擇使用，紓緩貨轉郵業務因大幅成長所衍生機場周邊作業場地不敷使用情形，協助國內物流業者招攬更多跨境電商貨物來臺轉口。
- (4) 107 年 6 月完成 ATM 網段區隔作業，並全面導入 ATM 應用程式白名單控管機制，提升 ATM 系統整體資訊安全。
- (5) 107 年 3 月 20 日啟用「電子支付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服務，提供儲戶於與該公司合作之電子支付平臺線上約定「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經驗證後即可於該平臺進行消費購物、儲值等作業，使交易更為便捷。
- (6) 推出「臺灣 Pay」QR Code 轉帳購物服務、支援掃碼支付功能 P2P（個人對個人）轉帳及消費扣款功能，便利安全。

- (7) 107年8月28日起客戶得以「身分證字號」登入網路郵局/e動郵局，提供資產總覽圖，讓客戶對帳戶資訊一目瞭然。

2、待改進事項

- (1) 郵務士騎乘之電動機車馬力不足、續航力不足等問題，應持續督促協調廠商儘速克服。
- (2) 郵局員工挪用客戶保費或存款等情事遭金管會裁處，顯示內部管理尚待加強，應確實建立全面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法令遵循文化。

3、建議事項

- (1) 公司經營目標為「智慧物流」、「數位金融」、「長照服務」，宜善用郵儲壽三業合營資源，運用物流、金流、資訊流優勢，掌握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商機，擴大經營利基。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照服務，可考量研發長照保險相關商品，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2) 總資產週轉率 4.29%，雖較預算 3.89%增加，惟較 106 年度 4.72%減少；另成本控制指標為 101.53%，較 106 年度 98.71%成長；為增裕營業收入及降低成本，宜適時檢討變動幅度較大之簡易壽險保費收入、集郵收入之原因，並強化相關成本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數 14 億 3,469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81 億 5,763 萬元之 17.59%，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其中房屋及建築預算保留比率更

高達 37.22%，宜督促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拓展轉乘運輸機能，完成高雄鐵路地下化新增 7 座通勤式車站；臺中鐵路高架第二階段通車新增 5 座通勤式車站；每日增開新左營至屏東 16 班區間快車，強化高屏兩鐵轉乘；除跨線列車、直達車、晨夜間無法轉乘高鐵之班次外，花東地區普悠瑪及太魯閣號全部增停南港站，以利花東旅客轉乘高鐵至西部地區，全面提升旅客便利性。
- (2) 附屬事業營收逐年成長，自 102 年 31.01 億至 107 年 45.65 億，107 年附屬事業營收占營業收入 19.79%，近年辦理活化資產，促進民間參與營運，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完成臺北、板橋、新左營及南港等站商場整建營運移轉，以及板橋站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等，使車站成為地區商業重心，帶動商機，已具成效，後續宜擴大成功案例經驗複製，有效提升附屬事業收益。
- (3) 倉儲保管業務轉型為倉庫出租業務，多元化經營開發利用閒置空地、站房、房地及停車場等，總收入達 14 億 9,881 萬元，較 106 年營收增加 1 億 436 萬餘元，卓有效益。

2、待改進事項

- (1) 列車準點率扣除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利因素後為 94.07%，較目標低 2.58 百分點，亦較 106 年度實績

值 96.5% 低，且民眾對列車準點滿意度 75.4% 較 106 年度 76% 低；另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已執行數年，107 年度號誌故障數 552 件仍高於 106 年度 458 件，宜積極研謀改善。

- (2) 員工生產力 1,867.30 (千元/人) 較 106 年度 1,935.96 (千元/人) 衰退 3.55%；另 107 至 109 年請增員額 2,818 人，未來用人費用將再增加，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宜妥適規劃因應方案。

3、建議事項

- (1) 107 年 10 月 21 日於宜蘭縣新馬車站發生正線嚴重出軌事故，不僅重創政府形象，相關賠償及損失嚴重衝擊整體營運績效及獲利，且後續相關單位陸續對此事故展開調查，恐影響內部員工士氣及對機關的信賴感。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臺鐵局總體檢，事故發生原因以員工未遵守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未落實設備保養居多，提出 144 項短、中、長期需改善事項。應落實優先改善事項之推動，逐步改善內部各面向問題，朝向機關訂定之目標發展，以重拾員工對組織之凝聚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 (2) 決算虧損 25 億 5,59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虧損 13 億 5,203 萬元，大幅增加 12 億 387 萬元，主要係因勞動基準法修法等致用人費用增加，與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案賠償及鐵路車輛財產損失，以及鐵路立體化後營運維護成本增加所致。為減少虧損，宜強化開源節流，提升運輸安全，加強內部管理，

並善用本業優勢積極強化附屬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數 8 億 5,335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6 億 8,008 萬元之 50.79%，預算保留比例偏高，且多項專案計畫執行率偏低，如「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宜妥為因應，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為增進臺鐵系統的安全性，應儘速以系統性方法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研議定期公開發表系統安全報告書，恢復社會大眾的信任；另為提升號誌系統以及電車線系統之可靠度，請檢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及「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期功效及實質效益，加強管考，以有效優化精進。

(三)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積極強化港區基礎設施並完成臺灣港群全面生態港認證，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模式，達成港市共榮策略，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研定南向招商計畫，拓展海外事業版圖。
- (2) 配合政府發展觀光郵輪政策，國際客運業務達 121 萬旅客人次，較 106 年之 114 萬人次成長 6%。

2、待改進事項

- (1) 裝卸業務較預算目標減少 5.5%，船舶停泊時數則較預算目標增加 17.08%，宜檢討業務發展策略並加強碼頭與棧港埠自動化設施。另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雖已轉虧為盈但仍未達預算目標，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及貿易量分別較 106 年度衰退 2.75% 及 21.56%。
- (2) 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淨利率均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其中淨利率減少達 2.23 個百分點。

3、建議事項

- (1) 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政策，可考量於海事工程、港勤運維及人才培訓等部分進行多元化投資。
- (2) 港埠本業表現不如預期，仍應積極檢討改進策略以增加臺灣港口競爭力。另建議提出港區智慧化的規劃與實施計畫，並積極推動。

- (3) 自貿區不論值及量均衰退，宜在營運面持續深化現有模式成效、發展多元營運業務，以及拓展新興業務外，並在法規面上創造更友善的環境，掌握中、美貿易戰之機會，協助業者開創更好的業績。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雖為 89.91%，惟其中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之預算保留待執行比率仍偏高，分別為 20.19%、19.89%，宜督促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客運量達 4,653 萬人次，其中兩岸航線維持 8 百餘萬人次水準，國際航線則持續持長，致年客運量較 106 年成長 3.69%，創歷史新高。另貨運量達 232.28 萬公噸，已連續 3 年持續成長，並創歷史新高。
- (2) 在客貨運量持續成長及非航空收入增加帶動下，營業表現數據高於年度預算目標及 106 年度實績，如淨利 72.67 億元，高於預算數 61.41 億元及 106 年度決算數 68.12 億元。
- (3) 108 年 3 月英國非營業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全球機場評比結果，桃園國際機場於全球百大機場排名第 13 名，較 107 年公布之第 15 名上升 2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另外亞洲最佳機場排名第 8 名、全球最佳無障礙設施機場排名第 9 名等分項評比結果亦有良好表現。

2、待改進事項

- (1) 桃園國際機場仍陸續發生工程施工與維護品質不良、水電管線、行李系統等機場設施設備故障，以及地勤作業安全與跑滑道破損等問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飛航安全等疑慮，實應積極深入檢討原因進行改善。
- (2) 客運量已逾 4,600 萬人次，大幅超過第一及第二航廈設計容量，刻正擴建第二航廈及興建第三航廈因應。惟第三航廈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致須展延至 113 年上半年始可營運啟用，且預估未來年客運量

仍將持續增加，將衝擊機場營運及服務品質，須預先妥為因應。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含不可抗力因素）僅 36.45%，執行率偏低；另提報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數高達 89.11 億元，占年度預算數 59.04%，未能充分發揮預算執行之應有效益。
- (4) 營業收入優於年度預算目標，且持續創新高，惟用人費率 3.99%，較 106 年度 3.81% 增加 0.18 個百分點，未來宜妥為控制用人成本，以維合理用人費率並提高員工生產力。
- (5) 客運班機準點率之計算基準自 107 年 3 月改採國際標準計算，桃園國際機場 107 全年度客運班機準點率降至 83.18%，108 年 1 至 2 月班機準點率再降至 82.28%，亟待改善。

3、建議事項

- (1) 為提升機場營運及服務效能，宜確實協同機場 CIQS（Customs 海關檢查、Immigration 證照查驗、Quarantine 檢疫、Security 安全檢查）各駐站單位持續積極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並落實機場內各單位橫向聯繫機制，俾提升應變能力及效率，降低突發事件對於機場營運之衝擊及影響程度。
- (2) 考量桃園國際機場運量持續成長中，隨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陸續完工開放使用，以及第三航廈建設計畫等工程將進入建設高峰期，應儘可能避免對機場營運造成干擾，對相關改善措施宜廣為宣導，減少對旅客使用上之不便，並加強介面管理，避免意外事件再次發生。

- (3)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工程預算高達約 450 億元，較國內其他單一標案工程預算高出 2~3 倍，且航廈天花板設計造型特殊，大幅提高投標廠商資金調度及履約管理難度，宜於後續招標期間廣邀具投標資格及履約實績廠商參與投標，並召開廠商說明會協助廠商參與備標，以利航廈工程儘速決標。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有逾 50 億元工程預付款提報為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係因第三航廈主體工程未能順利決標，影響經費支用。應確實管控相關工程採購進度、資金規劃及工程推展，俾建設順利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應衡酌計畫實際需求及執行能量，覈實編列後續年度預算。
- (5) 為因應客貨運量持續成長，宜善用智慧科技和管理手法，致力工作簡化、提升人力素質等措施，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管理，以維持合理用人費率，並提高員工生產力。
- (6) 針對班機準點率影響因素，除天候、抵達班機延誤等外在因素，宜就停機坪、空側及場站設備、地勤作業、機場軟硬體建設、航空公司作業、班機調度等面向確實檢討，研議有效因應對策，並參考標竿機場做法，致力提升班機準點率。
- (7) 為確實掌控資金運用情形，宜持續視機場園區實際發展，滾動檢討公司財務狀況，並辦理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充實公司自有資金及維持財務結構健全，俾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建設，提升機場服務品質，滿足旅客需求及社會期待。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決算淨利 2,254.10 億元，預算淨利為 1,503.76 億元，淨利達成率為 149.90%，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盱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妥善採行各項貨幣政策措施及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等政策，維持物價及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 (3) 外匯管理投資運用收益持續較預算數增加新臺幣 1,310 億元，外匯管理能力佳。
- (4) 撰提總體經濟金融相關報告，分析當前重大議題研提政策建議；並積極改進研究業務，運用大量變數與即時資訊，建構模型分析臺灣 90 年以來景氣變化，預測近期景氣狀況與經濟成長；除現行金融情勢指數(FCI)之外，另納入房地產與信用市場變數，建構臺灣混合頻率之金融情勢指數等，供貨幣政策參考。

2、建議事項

- (1) 鑑於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不確定性仍高，請密切關注國際貿易爭端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 (2) 因應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發展，宜持續注意數位貨幣發展情形，以及研究應用區塊鏈技術發展金融相

關服務，完善數位化金融基礎設施。

- (3) 淨利率與營業利益率於扣除行政院核定機制「兌換損失準備」1,747.17 億元，仍低於 106 年度，宜留意追蹤，俾穩健成長。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決算數 9 億 8,02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6.34%。
- (2) 各類鈔券印製之平均壞票率為 1.4054%，低於核定壞票率 2%，積極控制製程與生產成本。
- (3) 連續 18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而遭主管機關罰款情事，且連續 3 年未發生職災事件，積極維護廠區環保及工安作業。

2、待改進事項

- (1) 回籠鈔券整理為維持市面流通鈔券品質的重要環節，惟全年實際整鈔數量未達預設目標，宜加強產能利用率及人員調配能力，並注意品質控管。
- (2) 近年受支付多元化之影響，鈔券委印數量減少，致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值下降 2.78%，用人費率較前 3 年平均值增加 4.71%，宜檢討改善。
-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中一重要工程整修案未於 106 年度內執行完竣而辦理預算保留，迄 107 年仍未能辦理完竣，宜積極協調設計廠商與承包商間之爭議，並責成承包廠商儘速完成。
- (4) 研究發展貢獻度較 106 年減少 12.50%，宜持續關注。
- (5) 年度內發生票據製程點數複核瑕疵及防偽標籤印製瑕疵事件，宜檢討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因應國內支付型態多樣化發展，可能影響實體鈔券之使用量，宜積極規劃副業產品之研發與銷售，有效整合及充分運用現有人力，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2) 營運資金占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32.75%，偏離目標區間（10%至 25%）達 31%，宜加強活化營運資金。
- (3) 雖已朝審慎評估與妥善規劃投資努力，惟研究發展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效，仍有頗大成長空間，宜及早研擬具體可行策略，以利業務長期發展。
- (4) 年度內發生安全文件印製作業瑕疵事件，宜檢討改善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資產報酬率為 8.10%，較預算增加 1.33 個百分點。
- (2) 各類硬幣鑄造之平均壞幣率為 0.0791%，遠低於核定壞幣率 0.5%，積極控制製程與生產成本。
- (3) 存貨持有天數 230 天，較預算數 283 天減少 53 天，有效管理存貨。

2、待改進事項

- (1) 近年來因國內支付多元化發展之影響，致流通幣委鑄數量有減少趨勢，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價值減少 22.40%、用人費率亦較前 3 年平均價值增加 4.87%，宜檢討改善。
- (2) 營業利益率雖較預算數增加 8.68%，惟較 106 年度減少 4.07%。
- (3) 年度內發生採購驗收及後續相關作業瑕疵事件，宜改善驗收相關作業流程，以減少採購驗收爭議，提升作業執行效率。
- (4) 研究發展貢獻度較 106 年減少 1.28%。

3、建議事項

- (1) 為利整體長期發展，宜強化管理部門之職能，以提升業務規劃、資料蒐集、與外界溝通，以及產品行銷等之能力。

- (2) 宜建立副業產品產銷彈性機制，如有產品熱銷時，能及時增加生產數量，以增加營收。
- (3) 雖已賡續推動全方位之方向，惟研究發展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宜及早研擬具體可行策略，以利提升產品競爭力。
- (4) 營運資金占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42.28%，偏離目標區間（10%至 25%）逾 69%，宜加強活化營運資金。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存款保險費處理作業自 107 年下期起全面電子化，有效簡化要保機構保費申報繳納作業及提升服務效能。
- 2、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農漁會信用部核算差別費率採用之資本適足率，新增年中網路申報頻率，以掌握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業務經營狀況，及時反映於風險保費，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 3、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存款保險保額試算專區，提供存款人線上試算了解自身存款受保障情形，有效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識。
- 4、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事務及舉辦國際研討會，擔任 IADI 執行理事會理事等重要職務，並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洽簽 MOU，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有助提升我國保險制度效能。
- 5、成立資安管制科專責資訊安全業務，並持續充實資安人力等，以因應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趨勢。

(二) 待改進事項

- 1、資金運用收益率 1.14%，較 106 年度 1.1% 略高，資金運用範圍雖受限於法令及國內維持低利率環境等因素，惟資金運用收益率仍屬偏低。
- 2、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 66.9%，與 106 年度相同，且仍未達 7 成，宜持續宣導存款保險觀念，提高存款戶之風險意識。

(三) 建議事項

- 1、依存保公司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七年發展計畫，預定 108 年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 0.5%、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 0.44%，截至 107 年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僅 0.42%、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 0.36%，與 108 年預定目標尚有改善空間，且仍均低於法定 2% 目標，請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 2、總資產報酬率為 10.12%，較預算目標 11.44% 及 106 年度實際數 10.95% 為低，請於兼顧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3、面臨未來多變的金融環境，尤其是科技之應用，金融機構的經營挑戰恐有增無減，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早深入瞭解要保機構目前因應未來數位銀行 (Digi Bank)、金融科技 (Fintech) 及法遵科技 (Regtech) 等可能衝擊之情形，並從旁協助輔導。
- 4、宜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金融與監理政策及國外金融發展與監理趨勢，精進存款保險風險監控機制與法制，以充分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